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0)

董事調職

董事會宣佈陳健生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健生先生（「陳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5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陳建生律師行的獨營東主。陳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執業律師。陳先生在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成為公證人，並於二零零零年成為中國委託公證人。陳先生是英國董事協會會員並目前擔任兩家新加坡上市公司（分別為大眾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及Lux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四間香港上市公司（分別為本公司、國際泰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是新加坡上市公司Pan Hong Property Group Limited及香港上市公司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聯太工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擔任Sunray Holdings Limited、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普納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僅供識別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獲委任為期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陳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董事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陳先生擔任董事一職而向其提供其他福利。

除是汪林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侄子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及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

承董事會命
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孟方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孟方先生及李敏滔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邢鳳炳先生及阮雲道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與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及(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網址：www.hkgem.com）內。